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29 号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网址：[www.tianyinlawyer.com](http://www.tianyinlawyer.com) E-mail：[tianyin@tianyinlawyer.com](mailto:tianyin@tianyinlawyer.com)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	2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
| 1  | 发行人或公司  | 指 |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
| 3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4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5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6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7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8  | 东海证券    | 指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9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0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571 号《审计报告》     |
| 11 | 《内控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5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12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13 | 宜兴东大    | 指 | 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 2003 年 6 月 12 日前所用名称）                  |
| 14 | 丝绸厂     | 指 | 国营宜兴丝绸厂，1999 年 7 月更名为宜兴丝绸厂                             |
| 14 | 中比基金    | 指 |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
| 15 | 南京研发中心  | 指 |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研究发展中心                                  |
| 16 | 东晨电子    | 指 |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无锡盛泰    | 指 | 无锡市盛泰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29 号

致：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10年3月24日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宜兴东大整体变更，由宜兴东大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宜兴东大成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

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内控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7、2008、2009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8,806,870.89元、19,552,295.68元、19,504,181.17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7、2008、200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050,094.77元、-6,111,068.20元、52,799,005.81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7、2008、200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0,484,140.74元、145,068,686.12元、162,112,176.89元，累计超过30000万元；最近一期末即2009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即2009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宜兴东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为沈建平、詹文陆、徐志祥、林钢、陈俊标、李国华和钱旭锋共7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1名法人及20名自然人，即沈建平、中比基金、詹文陆、丁达中、徐志祥、林钢、陈俊标、白群、李国华、张志宏、钱旭锋、徐荣琇、何赛娟、李烈心、顾淑娟、吴燕、唐金凤、王全、沈克强、赖央央、施永才。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平，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宜兴东大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宜兴东大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推广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业务总收入的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建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4.7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中比基金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5.51%的股份。
3	詹文陆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50%的股份；公司董事。
4	丁达中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08%的股份。
5	徐志祥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10%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晨电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 (三) 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它关联方：

1、梁夕芬，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的妻子。

2、无锡盛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的妹妹沈建琴与他人共同投资控制的公司。2009年12月28日，无锡盛泰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并取得编号为（02823230）公司注销[2009]第12280001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无锡盛泰	销售商品	销售可控硅	按市场价公允价格					3,730,688.11	3.38

#### 2、关联担保

##### (1) 2007 年度

① 沈建平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

② 沈建平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2008 年 3 月 2 日。

③ 沈建平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 日至 2008 年 7 月 2 日。

#### (2) 2008 年度

① 沈建平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

② 沈建平、梁夕芬夫妇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8 日至 2009 年 1 月 8 日。

③ 沈建平、梁夕芬夫妇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

#### (3) 2009 年度

沈建平、梁夕芬夫妇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3,880 万元。

### 3、其他关联交易

(1) 2009 年度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00,000,000.00 元给无锡盛泰。

(2) 2009 年度无锡盛泰将其中 69,000,000.00 元票据贴现后归还给发行人，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贴现利息 581,340.00 元；

(3) 2009 年度无锡盛泰将其中 30,000,000.00 元票据背书给发行人，发行人经贴现后收到贴现净额款 29,726,108.00 元；

(4) 2009 年度无锡盛泰将其中 1,000,000.00 元票据分别背书给发行人的供应商江苏锦丰电子有限公司、宜兴市旭日电子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梅山山家用气有限公司、品捷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无锡盛泰		-32,334.31	2,074,902.91
应付票据	无锡盛泰	60,000,000.00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近三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

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序号	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发证日期	用途	房产证号	备注
1	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42号	1,388.82	2003/7/31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A0025893号	抵押
2	宜兴市环科园原丝厂综合楼东幢	3,045.46	2003/9/10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A0026841号	抵押
3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93.57	2003/11/13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0号	抵押
4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290.75	2003/11/13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1号	抵押
5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66.55	2003/11/13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2号	抵押
6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3,536.86	2003/11/13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3号	抵押
7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2,428.99	2003/11/13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4号	抵押
8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1,035.44	2003/11/13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5号	抵押
9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1,315.64	2003/11/13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6号	抵押

序号	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发证日期	用途	房产证号	备注
10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2560.99	2009/10/22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0号	抵押
11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5714.1	2009/10/22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1号	抵押
12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448.88	2009/10/22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4号	抵押
13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248.15	2009/10/22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70号	抵押
14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388.5	2009/10/22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75号	抵押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股东投入、或发行人自建取得。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用途	类型	证书编号	备注
1	宜兴市宜城镇南河村	551.5	2051/11/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3)字第000548号	抵押
2	宜兴市宜城镇南河村	1,271.6	2052/11/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3)字第000549号	抵押
3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新街村	17,540.4	2053/1/20	工业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3)字第000596号	抵押
4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	15,867.2	2055/11/17	工业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6)字第000089号	抵押
5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	56800.9	2057/6/26	工业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9)第28600002号	抵押

### (三)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1408448	9	2010/6/13	自行申请
2		4423303	9	2017/10/13	自行申请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

#### 1、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期限
----	------	----	-----	-----	----

1	实用新型	台面型固体放电管管芯	2007/2/15	ZL200720034792.X	10年
2	实用新型	荧光灯用电子启辉器	2007/2/15	ZL200720034793.4	10年

上述专利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 2、专利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注册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实用新型：低电容过电压保护模块	200920233468.X	2009/7/27
2	发明：低电容过电压保护模块	200910034049.8	2009/8/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2项专利申请，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证书号	登记号	期限
1	DLCP180S 功率集成电路	2001/12/31	第 47 号	BS.01500041.9	10年
2	YD-CLP200M-X 过电流过电压保护集成电路	2002/5/29	第 105 号	BS.02500050.0	10年
3	DG5N60 中高压功率场效应管	2007/2/9	第 1805 号	BS.07500029.6	10年
4	CSC1A02GT 过电流过电压保护集成电路	2007/2/14	第 1505 号	BS.07500043.1	10年
5	P61089 可调型过电压保护集成电路	2008/4/24	第 1835 号	BS.08500148.1	10年
6	DG2N60 功率场效应管	2008/4/24	第 1836 号	BS.08500149.X	10年
7	DG4N60 功率场效应管	2008/4/24	第 1837 号	BS.08500150.3	10年

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生产线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防护器件生产线	1	镀膜机	3	580,315.85	29,015.79
	2	光刻机	16	1,258,493.16	717,206.91
	3	扩散炉	29	4,882,594.94	2,183,807.90
	4	制水设备	1	260,000.00	13,000.00

生产线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元)	净值(元)
	5	测试仪	48	309,970.00	37,126.14
	6	光刻净化间	2	248,600.00	12,430.00
	7	精密自动划片机	2	400,000.00	20,000.00
	8	分立式测试仪	1	162,288.00	85,201.20
	9	冲击电流测试仪	11	151,200.00	7,560.00
	10	水电气系统	1	4,200,000.00	4,200,000.00
	小计		114	12,453,461.95	7,305,347.94
可控硅生产线	11	分选机	3	276,000.00	175,490.00
	12	腐蚀机	1	1,744,800.00	1,744,800.00
	13	光刻机	10	692,367.52	196,309.01
	14	划片机	4	1,102,415.40	468,819.31
	15	测试仪	56	625,826.01	224,229.01
	16	镀膜机	5	3,900,688.89	3,191,761.05
	17	二氧化硅抛光机	4	526,786.32	218,999.79
	18	净化空调	1	792,000.00	39,600.00
	19	扩散炉	22	1,409,666.66	450,419.75
	20	塑封模具	5	281,000.00	114,971.88
	21	塑料封装压机	1	246,000.00	105,780.00
	22	探针台	7	622,948.72	455,748.60
	23	制水设备	1	440,800.00	113,543.88
	小计		120	12,661,299.52	7,500,472.28
1300 生产线	24	清洗机	2	114,000.00	27,360.00
	25	单面光刻机	4	712,000.00	565,446.71
	26	分立式测试仪	2	324,576.00	170,402.40
	27	分选机	2	184,000.00	116,993.41
	28	光刻机	1	336,000.00	80,640.00
	29	净化房	1	1,280,000.00	550,399.88
	30	扩散炉	6	880,000.00	183,333.50
	31	气相沉积系统	1	580,000.00	139,200.16
	32	全自动测试配套	3	240,000.00	160,200.00
	33	数显匀胶机	6	150,000.00	31,250.00
	34	甩干机	1	168,000.00	40,320.00
	35	探针台	2	190,000.00	87,716.78
	36	图示仪	52	242,349.14	116,741.84
	37	研磨机	1	210,000.00	43,750.00
	38	自动划片机	1	500,000.00	396,093.68
	小计		85	6,110,925.14	2,709,848.36

生产线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元)	净值(元)
VDSMOS 生产线	39	氢气纯化器	1	2,726,611.68	2,159,987.79
	40	低温液体贮槽	1	656,000.00	519,674.93
	41	真空吸尘机组	1	320,800.00	254,133.82
	42	空气过滤器	1	438,840.00	347,643.51
	43	PVDF 工艺冷却水管道系统	1	1,149,103.68	910,305.54
	44	风机滤网机组	1	897,600.00	711,067.50
	45	冷水机组	3	1,447,000.00	1,146,295.33
	46	高效送风口	1	269,100.00	213,177.63
	47	冷却塔	3	213,500.00	169,132.04
	48	废气酸雾净化塔	2	550,000.00	435,703.09
	49	空压机及配套	3	240,700.00	183,226.86
	50	保温材料	1	342,485.15	271,312.37
	51	气体管道	2	3,575,237.94	2,956,125.50
	52	蒸汽管道系统	1	651,876.83	516,408.77
	53	组合式空调机组	3	438,000.00	346,978.02
	54	自循环风机	1	708,924.00	561,600.81
	55	特气供应系统	1	2,664,988.19	2,111,170.31
	56	MOS 工程配套水电气系统	1	7,888,207.00	6,248,939.02
	57	空调控制系统	1	2,398,800.00	2,398,800.00
	58	空调机组	1	1,148,926.00	1,148,926.00
	59	水处理设备	1	2,802,000.00	2,802,000.00
	60	工艺冷却水管道系统	1	967,114.30	842,699.10
	61	激光打标机	1	102,000.00	66,470.00
	62	进口生产线	1	115,891,730.92	96,443,313.02
	63	减薄机	1	1,092,449.92	1,092,449.92
	64	CV 测试仪	1	310,392.01	310,392.01
	65	炉管清洗机	1	138,000.00	138,000.00
	66	LPCVD	5	3,840,000.00	3,840,000.00
	67	分立器件测试仪	1	293,462.00	293,462.00
	68	扩散炉	1	1,800,000.00	1,116,000.00
	69	抗静电装置地板	1	2,585,503.44	2,048,203.53
	70	视频监控系统	4	266,195.00	210,876.38
	71	MOS 线洁净室壁板系统	1	2,557,039.09	2,025,654.46
	72	特气报警工程	1	810,040.00	705,831.74
73	传感器	1	110,427.35	109,334.58	
74	特气、氧气、氮气管道	1	3,312,014.01	3,308,390.41	

生产线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元)	净值(元)
		系统			
	75	污水处理设备	1	5,350,000.00	5,350,000.00
	小计		54	170,955,068.51	144,313,685.99
	总计		<b>373</b>	<b>202,180,755.12</b>	<b>161,829,354.57</b>

上述设备系股东投入、发行人购买取得。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合法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设定抵押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产签订的协议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度、2009年度发行人为缓解资金压力，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通过宜兴市旭日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盛泰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具体发生额为：2008年度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4,120万元，2009年度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14,55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上述方式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完成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行为；发行人与宜兴市旭日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作出承诺，今后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并将强化其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的财务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承诺，将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和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彻底杜绝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若发行人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

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发行人损失，并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票据欺诈的情况，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发行人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合同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保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住房公积金地方主管机构监督指导下于2010年1月1日起全面履行了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和缴存工作。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已于2010年3月15日出具《证明》：由于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工作采取了逐步推进的方式，不会因其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之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而对其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需要补缴或补偿2010年之前年度应由发行人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将由其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实际控制沈建平及其妻子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宜兴东大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由宜兴东大变更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由宜兴东大变更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核查，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已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有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了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

1、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出具《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备案的函》（宜发改备（2010）38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已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经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 3202821000844），同意该项目备案。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已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3、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晨电子予以实施，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出具《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宜发改备（2010）39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已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朱振武: 

吕宏飞: 

2010 年 3 月 25 日